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(谢捷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1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力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1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会议

公司 2021 年度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参加了任期内全部七次董事会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进行了表决。

(二) 股东大会

公司 2021 年度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，其中任期内共三次，本人出席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的情况

(一) 2021 年 5 月 24 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，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21 年 6 月 16 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，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21 年 8 月 26 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，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四) 2021 年 9 月 27 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，就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；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五) 2021年10月18日,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,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六) 2021年11月25日,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,就关于公司与雷士国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以上各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其他时间,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,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,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汇报,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掌握公司最新运作动态,关注公共媒体与公司相关的报道,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报告。此外,平时通过面对面交流,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本人对公司开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前,认真审核各个议案的资料,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技能对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作出判断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信息披露: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;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: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,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,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(三)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: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,对公司的业务发展、财务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解,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。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都进行认真审核,如有疑问会向相关人员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,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;

(二)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
(三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本人认为：2021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13910511799@163.com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谢捷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